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黃湘穎

電話：22289111+64342

電子信箱：yiluox05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120173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6月5日召開112年度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黃主任委員國榮、李副主任委員正偉、廖委員靜芝（社會局）、王委員淑懿（教育局）、白委員珽瑛（建設局）、江俊良委員（交通局）、蕭委員靜萍（文化局）、林委員鴻文（觀光旅遊局）、周委員芷葳、陳委員中岳、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殷委員建平、卓委員秀璣、施委員勝雄、郭委員美英、關委員華山、賴委員張亮、林委員鈴釧、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市長 盧秀燕

燕 秀 藏 集 序

112年度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

第1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國榮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黃湘穎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111-1-1	研擬本市日照中心等待救援空間之相關規定。 (111年第1次會議臨時動議列入)	衛生局、 都發局	衛生局： 1. 本局已於112年5月12日以中市衛照字第1120059751號函建請衛生福利部，將醫療機構、日照中心之待救援空間相關規定，納入法規修法條件。 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都發局： 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局)認定場所所有設置等待救援之必要性，得另向中央單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位（衛生福利部）提議修法。	
111-1-2	有關本府第二市政大樓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位置改善案。 (111年第1次會議臨時動議列入)	秘書處、 交通局	<p>秘書處： 經與交通局(停管處)現勘，決議請停管處評估該區無障礙停車位並調整至合適位置，本案已於112年2月22日調整至收費亭旁，完成改善。</p>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第一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無障礙停車格位置調整已於112年2月23日施作完成。 2. 加強管理員教育訓練，主動提供行動不便者協助，並要求同仁遵照辦理。 3. 已造冊列管各首長座車有無佔用B2區無障礙停車位之情形，持續配合辦理，每日不定期巡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查，目前為止均無公務車占用身障車格之情形。</p> <p>4. 建請解除列管。</p>	
111-2-2	<p>臺中捷運至臺中高鐵站聯通之斜坡道上設置導盲磚，且端部斜率不一，詳圖1。 (111年9月24日 Line 群組列入)</p>	交通局	<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表示，導盲磚已於111年12月份全數拆除，另有關端部斜率不一部分，已納入相關工程報請經費並擬以重新規畫坡道之方式改善斜率不一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 2. 請交通局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給予明確改善完成時程。
112-1-1	<p>請教育局提供「通學步道」、「重要路段」予都發局「騎樓安學」專案，列為騎樓安學優先改善對象。 (111年第2次會議業務工作報告決議)</p>	教育局、都發局	<p>本局業112年2月1日中市教終字第1120001439號函提供本府都發局本市學校112年度「騎樓安學」違章建築阻塞路段專案計畫需求路段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 2. 請都發局將112年度「騎樓安學」違章建築阻塞路段列為優先改善對象。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事項列入)			
112-1-2	<p>陳中岳委員反映，「臺中公園靠近圖書館之盥洗室衛生環境應改善」，請建設局與委員聯繫瞭解狀況後，至現場勘查如何進行改善。</p> <p>(111年第2次會議業務工作報告決議事項列入)</p>	建設局	<p>本案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與委員聯繫瞭解狀況後為男廁有異味，於112年2月更新19座小便斗，業於4月10日完成更換事宜。</p>	解除列管。
112-1-3	<p>賴張亮委員反映，「捷運列車進站撥放音樂對於視障者有警示效果」，建議臺中捷運設置，請交通局協助處理。</p>	交通局	<p>中捷公司已於112年1月10日與賴張亮委員電話聯繫確認，捷運綠線各車站已於111年12月16日啟用列車進站音樂功能，委員表示認可，目前亦正常運作中，爰建請解除列管。</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111年第2次會議業務工作報告決議事項列入)			
112-1-4	<p>陳中岳委員反映，「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至盥洗室及淋浴間動線不良」，行動不便者使用非常不方便，請運動局與營運廠商協調是否可增設無障礙盥洗室及淋浴間。</p> <p>(111年第2次會議業務工作報告決議事項列入)</p>	運動局	<p>有關委員反映主要係反映動線不良情事，經了解主要係本局辦理111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期間，針對競賽池往返盥洗室及淋浴間之規劃動線未盡理想，後續就辦理大型賽事時，將再妥適檢討動線規劃。另經本局向營運單位了解並查閱相關陳情紀錄，無民眾反應動線相關情事，後續仍將持續關注民眾使用回饋，以提供優質場館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 2. 請運動局邀請委員辦理現場會勘，釐清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浴室是否有困難。
112-1-5	<p>殷建平委員反映，身障專用車位的佔用問題及</p>	交通局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防止公共停車場之身障車格遭占用，已請業者妥善管理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與112-1-12併辦）。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處理，詳圖2。</p> <p>(111年第2次會議提案討論1列入)</p>		<p>以夾單提醒無證之駕駛人不得停放並及持續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使用觀念。</p> <p>2. 經查既有路邊停車格內之地磁設備主要應用於偵測車輛停放情形(有車或無車)，無法透過地磁判斷「停放車輛是否屬違規占用身心障礙停車格」。惟本局預計113年起試辦其他路邊停車收費開單科技設備(如影像辨識設備)，並俟衛生福利部開放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庫之停車證車牌資料介接，將匯入系統，以利設備辨識停放車輛是否具身障優惠資格，兼具科技執法，照片未來提供經濟發展局舉發違規佔用路邊身障車格之車輛。</p>	<p>2. 請交通局不定時派員稽查、行文停車場業者加強巡邏是否有違規佔停情事。</p> <p>3. 請交通局研擬有效遏止違停行為之檢舉、開罰機制，如：停車場業者舉報是否立即開罰等，並說明本市目前違停佔用之開罰情形。</p> <p>4. 為遏止違停持續發生，請交通局建議交通部提高停車場法裁罰金額。</p> <p>5. 殷建平委員表示，期望違停佔用問題，得以透過科技執法有效遏止。</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112-1-6	<p>殷建平委員反映，道路側至建築物出入口及騎樓停放機車造成其無障礙通路或各斜坡道遭阻擋之問題解決，詳圖3。(111年第2次會議提案討論2列入)</p>	<p>交通局、警察局</p>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本局已訂有「台中市騎樓、人行道停放機車樣態說明表」供民眾及執法警員參考，將依委員建議，更新停車樣態說明表，並增加停車錯誤樣態範例、圖例，供民眾以及警員參考，上述機車樣態說明表預計於112年8月底前完成更新。 2. 有關是否以地面劃設警告標線替代立體車阻、警告路欄等方式達到警示之目的一節，因民眾如在道路側至建築物出入口前停放汽機車，可向交通道路邊申請繪設禁停標線(紅黃線)，路側停放機車阻擋 	<p>解除列管。</p>

編 號	案由	執行 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無障礙通路或斜坡道，將錄案評估劃設紅線；減少住家因私自設置車阻、路欄而造成身障人士受阻。</p> <p>警察局： 有關道路側至建築物出入口及騎樓違規停放機車，本局做法如下：一1.本局業於112年2月3日中市警交字第1120006162號函發各分局，加強取締機車違規停車，避免造成無障礙通路或各斜坡道遭阻擋。</p> <p>2.針對機車違規停車，本局今(112)年1月迄今取締2,939件，較去年同期增加124件(+4.41%)，本局持續加強執法，有效優化行人的安全環境。</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112-1-7	<p>殷建平委員反映，有關路外停車場違停處理，提請交通局依「停車場法」第32條及第40-1條規定辦理裁罰停車場業者及車主，並請交通局設立路外停車場違停檢舉專線或檢舉網頁平台，詳圖4。(111年第2次會議臨時動議1列入)</p>	<p>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p>	<p>交通局： 針對身障車格占用車格，本局已設置檢舉網頁平台，並於停車場張貼檢舉QR-code便利連結至檢舉平台通報；本局並於112年4月13日發文其他轄管單位、停車場同業公會及本局之委託廠商對於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加強查核並依規定通報。</p> <p>經發局： 本案本局業已發函請本市大賣場及百貨公司，如遇無障礙停車位佔用情形，應依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辦理，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p> <p>衛生局： 有關台中慈濟醫院無障礙停車位佔用情形</p>	<p>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一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業已督導該院改善併請提出說明，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2. 該院於112年1月31日函復身心障礙機車停車格均有設置指示牌告知，且審視是否為身心障礙停車車輛，若發現違停車輛會以廣播移車及置放紙條告知違停等稽核機制，已改善照片如後附。 3. 本局業於112年1月13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120005147號函文本市65家醫院，協助向民眾宣導勿占用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4.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112-1-8	<p>殷建平委員反映，有關草悟道地下停車場電梯1樓出口處之斜坡道，敬請完善處理，詳圖5。(111年第2次會議臨時動議2列入)</p>	<p>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觀光旅遊局</p>	<p>都發局： 112年3月22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058415號函請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管理單位）辦理共同會勘。</p> <p>交通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112年4月18日上午10時觀光旅遊局辦理「PARK2 草悟廣場」無障礙設施會勘。會勘結論由委外廠商行草悟道股份有限公司6月2日前改善標示離場動線設置，並補強與無障礙動線之通道銜接處，觀光旅遊局於5月30日再次辦理會勘，以提升草悟廣場無障礙友善服務品質。</p> <p>觀旅局： 草悟廣場無障礙動線改善會勘於112年4月18日辦理完竣，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除列管。 2. 改善完竣照片，詳圖5。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預計112年5月底前改善完畢，屆時將提送無障礙動線改善成果予本府都發彙整並申請解除列管。	
112-1-9	賴芳岳委員反映，有關本會議著重討論行動不便者權益，忽視視障者權益案。(111年第2次會議臨時動議3列入)	都發局、社會局、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文化局、運動局、觀旅局	詳各局處業務工作報告。	解除列管。
112-1-10	賴張亮委員反映，路機車待轉區留設空間容易造成行人穿越道（斑馬線）行走安全之虞！另外對於這些道路行人穿越道（斑馬線）之設	交通局	行人穿越道線畫設方式可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185-1及186條。 持續配合建設局道路重鋪時一併檢視機車待轉區位置、大小，並適時退縮行人穿越道線以改善路口人行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 2. 請交通局檢視機車待轉區是否離行穿線過近，影響行人穿越道路之安全。 3. 另委員反映「文心路及昌平路口」、「文心路及中清路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置、位置、畫線可有標準依據？ (112年4月1日 Line 群組列入)			口」及「漢口路及中清路口」行人與機車衝突更為嚴重，請交通局妥適辦理。
112-1-11	賴張亮委員反映，臺中市國際觀光旅遊之提升強化，建議屬於國際級觀光景點及飯店之周邊人行道、騎樓列為優先整治友善空間環境！ (112年4月1日 Line 群組列入)	觀光旅遊局（資料提供）、建設局、都發局	建設局： 本局推動校園周邊及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及前瞻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補助，將透過建置人行道、增加照明等串連主要道路、商圈、學校等公共空間周邊及地方需求路段優先推動，後續將納入國際級觀光景點及飯店之周邊路段人行道評估辦理周邊人行道改善。 都發局： 本局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係依內政部營建署	1. 持續列管。 2. 請建設局、都發局優先整治國際級觀光景點及飯店之周邊人行道、騎樓友善空間環境。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2.0一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以舊區、捷運路線、主要道路、商圈、場站、學校等公共空間周邊及地方需求路段優先推動，惟騎樓屬私有空間，需取得施作同意畫後施作；後續將納入國際級觀光景點及飯店之周邊路段騎樓為選線參考依據，並透過友善輔導及民眾參與，逐步改善騎樓高低差及破損鋪面，營造「有愛無礙」的優化人行空間。</p> <p>觀旅局：(現場說明)</p>	
112-1-12	<p>賴張亮委員反映，所有依法設置之身障者停車位若被非法占用，經人</p>	<p>交通局</p>	<p>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如有發現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者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違者依同法</p>	<p>持續列管(與112-1-5併辦)。</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舉報或檢舉，相關負責主管機關得依法管理，並處於罰款！</p> <p>不是單一對象，而是針對所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行動不便停車空間之有效管理機制，詳圖6。</p> <p>(112年4月1日 Line 群組列入)</p>		<p>第40-1條裁罰；故有關針對所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行動不便停車空間，如有發現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者應通報本局或警察機關，倘停車場經營案未通報，限期未改善，將處新台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p>	
112-1-13	<p>有關共融公園／共融遊具之設置原則及使用標示，請建設局下次身權會提報資料。(社會局112年4月12</p>	建設局	<p>有關共融遊具之設置原則已於《臺中市公園兒童遊戲場工作手冊》訂定相關規範，《工程美學手冊》已規範使用標誌，預計112年7月更新完成《臺中市公園綠地更新及通用設計準則》</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執行 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日中市社障 字 第 1120052505 號函)		手冊一併補強共融公 園及共融遊具之設置 原則。	

圖1、臺中捷運至高鐵站聯通之斜坡道設置導盲磚且端部斜率不一



圖2、身障專用車位的佔用問題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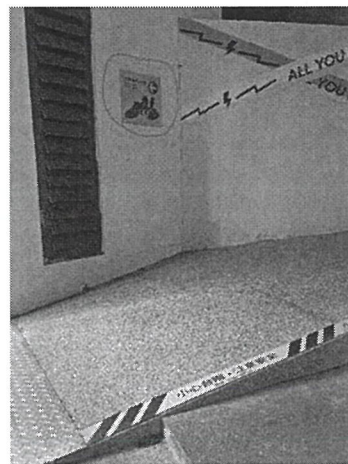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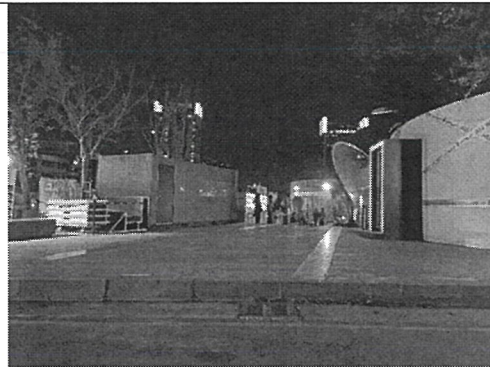
圖3、道路側至建築物出入口及騎樓停放機車造成其無障礙通路或各斜坡道遭阻擋之問題解決



圖4、無障礙機車停車位遭民眾占用



圖5、草悟道地下停車場電梯1樓出口處之斜坡道



草悟道改善完竣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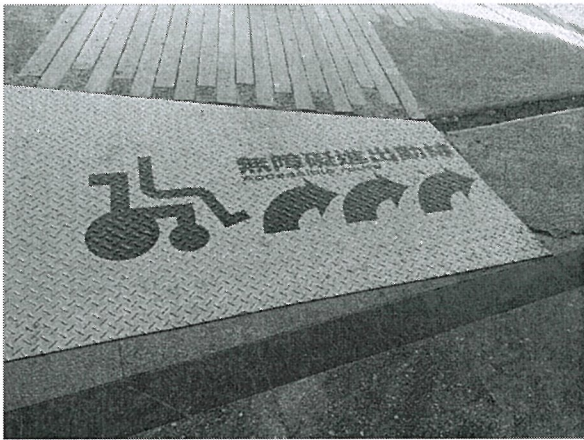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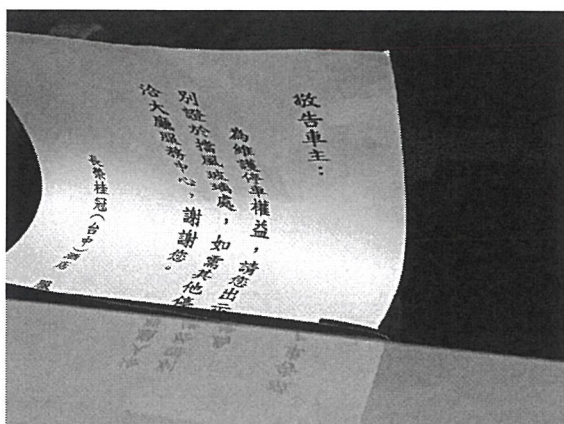


圖6、無障礙停車位佔用



二、各局處業務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 1.都發局：洽悉，請都發局考慮身障者身體狀況，優化「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時程。
- 2.社會局：洽悉，請社會局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代理人制度，確保勘檢工作不受承辦人出席情況影響。
- 3.教育局：洽悉，教育局應主動追蹤及管理危險公共建築物，提前進行改善工作，以確保安全。呼籲其他局處共同努力，確保公共建築物符合安全標準，保障市民福祉。
- 4.建設局：洽悉，賴張亮委員反映，學校、公園、醫院周邊的人行道無障礙環境需要檢視和改善，請交通局主動與委員溝通，了解實際需求以便有效辦理。
- 5.交通局：洽悉，請考慮身障者在停車場的實際需求，規劃安全的等待區域。
- 6.文化局：洽悉，請文化局留意轄下場館是否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被佔用的情況。
- 7.運動局：洽悉。
- 8.觀旅局：洽悉，賴張亮委員反映，觀旅局轄下的管理單位應確保一般廁所滿足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包括無障礙空間、扶手和合適的設施高度。此外，無障礙升降設備的語音內容應提供清晰、詳細且易於理解的資訊，以滿足視覺障礙者的需求。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編號：1

提案單位：賴張亮委員

案由：有關無機坑油壓式電梯無法取得使用許可證，是否放寬無障礙升降設備使用許可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委員反映，需要放寬無障礙升降設備的條件，使得無需機坑的油壓式電梯可以方便地取得合格檢驗證明書。需討論此議題，尋找解決方案。

決議：請都發局主動與委員溝通，了解實際需求以便有效辦理。

臨時動議編號：2

提案單位：賴張亮委員

案由：有關騎樓地堆置危險物品，管委會屢勸無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委員反映，青島路二段20號至22號之間騎樓地堆置雜物，需討論解決方案。

決議：請警察局主動與委員溝通，了解實際需求以便有效辦理。

臨時動議編號：3

提案單位：賴張亮委員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違停佔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委員反映，私人供公眾使用的空間中，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遭到違停佔用的情況非常嚴重，且經營單位不敢舉報。如：112年5月24日下午12：25至14：24在臺中長榮桂冠酒店 B5停車場發生之具體事實，需討論解決方案。

決議：請交通局主動與委員溝通，了解實際需求以便有效辦理。另外，由於本案議題與112-1-5相似，故併辦處理。

臨時動議編號：4

提案單位：賴張亮委員

案由：有關臺中中正公園人行道懸空突出物及路面破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委員反映，學士路從健行路到五權路一段涵蓋中國醫大、醫院、公園、文化中心及地下停車場，使用人數眾多且行動不便者也眾多。可惜整體無障礙在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維護及整修方面均存在不足，需要討論解決方案。

決議：請建設局主動與委員溝通，了解實際需求以便有效辦理。

臨時動議編號：5

提案單位：賴芳岳委員

案由：針對人行道未設置視覺障礙者導航設施（如導盲磚），導致無法順利抵達建築物出入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委員反映，人行道缺乏導盲磚，導致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抵達建築物出入口，是否應該在人行道上設置導盲磚或尋找其他替代的導航方式，以確保視覺障礙者能夠安全且順利地到達建築物的出入口，需要討論解決方案。

決議：請建設局主動與委員溝通，了解實際需求以便有效辦理。

玖、散會：下午1時30分

附錄

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76078號函訂定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建立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項，特設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針對本府各機關無障礙環境推動執行情形進行瞭解、檢視及建議，透過整合方式實踐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理念。
 - （二）針對本市各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及活動場所無障礙環境進行瞭解、檢視、建議及規劃。
 - （三）其他有關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事項。
- 三、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八人。
 - （二）無障礙背景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 （三）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四）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文化局及觀光旅遊局等主任秘書級以上人員六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其所餘任期半年以上者應予補聘，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小組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
-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
- 六、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小組有關幕僚作業及一般行政工作，由都發局兼辦之。

八、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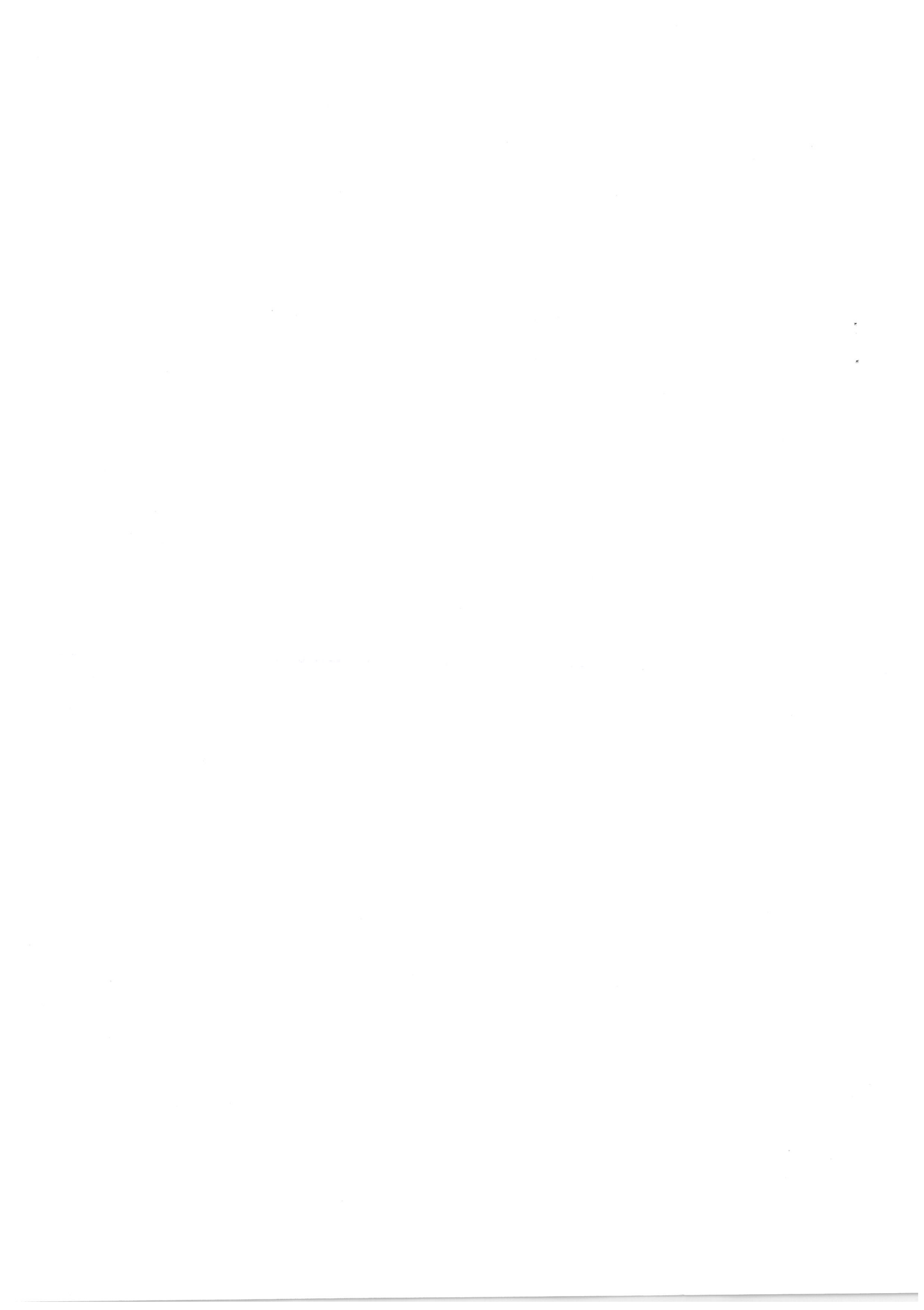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黃國榮	臺中市副市長	111.01.01-112.12.31
副主任委員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廖靜芝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王淑懿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白珏瑛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任秘書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江俊良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蕭靜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任秘書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林鴻文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任秘書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周芷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陳中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理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賴芳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進會常務 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潘信宏	社團法人臺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執行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殷建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卓秀璣	社團法人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理事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施勝雄	社團法人臺中市聾人協會總幹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郭美英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關華山	東海大學建築系教授(退休)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賴張亮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林鈴釗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11.01.01-112.12.31

共19人



「112 年度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會議第 1 次會議」 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 下午 1 時 30 分整。
-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國榮主任委員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國榮主任委員	臺中市副市長	黃國榮
李正偉副主任委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李正偉
廖靜芝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廖靜芝
王淑懿委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王淑懿
白珏瑛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任秘書	白珏瑛
江俊良委員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	江俊良
蕭靜萍委員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任秘書	蕭靜萍
林鴻文委員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任秘書	林鴻文
殷建平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殷建平
陳中岳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理事	陳中岳
賴芳岳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賴芳岳
潘信宏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潘信宏
周芷葳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監事	周芷葳
卓秀璣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理事長	卓秀璣
施勝雄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總幹事	施勝雄

郭美英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郭美英
關華山委員	東海大學建築系教授(退休)	關華山
賴張亮委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賴張亮
林鈴釧委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林鈴釧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黃冠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曾吟嬭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黃一峰 馮東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張川富 廖怡淳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蕭碧萍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洪青瑋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賴東宏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張芳德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陳瑞成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王艾倫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練淑菁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李湖威 曾文誠
	李俊宏 黃千容 黃瑞發

